

福建“6·18”大绑架事件

【明慧网】福建地区因得法比较晚，当地的法轮功学员不多。特别中部的莆田和泉州地区，一九九九年能够坚持下来的寥寥无几。而且在长达 20 多年的中共残酷镇压运动中，他们几乎都遭受严重的迫害。

从“6·18”大绑架的人员统计看，有的地区几乎大部份学员被绑架，连他们的亲属都受牵连。

福建多县市二十多位法轮功学员六月底遭绑架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晚上至十九日凌晨，福建省福州市、厦门市、龙岩市、泉州市、南平市等地区二十多位法轮功学员遭中共国保警察绑架和非法抄家。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八日，泉州市泉港区南埔中学数学老师、法轮功学员黄华琼在厦门市发真相材料被警察绑架。黄华琼后来被泉州市泉港区国保大队劫持在位于泉州泉港区山腰街道的洗脑班。据说，这个洗脑班要所谓“学习”30天。

六月十八日晚，黄华琼在外地工作的妹妹、妹夫被绑架。同时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还有：连清水、王春英、林永川及女儿、黄勇彬、黄晓彬、林雯、吴惠彬等。（黄华琼的妹妹、妹夫不是法轮功学员，目前已经回家）

六月十八日晚，福建工程学院教师陈雪、保福公寓的黄碧仙和姐姐以及黄碧仙表妹翁美钗同时被非法抄家、绑架，同期，被绑架的还有另外三名法轮功学员，一位是钟迎建，另两名情况不详。目前，陈雪、黄碧仙姐姐和翁美钗已回家，黄碧仙已被非法关押在福州第二看守所。望知情者提供更详细信息。陈雪因修炼法轮功，不让上讲台，改做后勤工作，曾被非法劳教。

六月十八日晚，泉州国保闯入法轮功学员彭汉玉家，绑架了陈步

荣、彭汉玉夫妇，抢走了大法书籍、电脑等个人物品。同时绑架了和他们经常在一起的企业会计师连姐姐（不是法轮功学员）等。

六月十八日晚，泉州市晋江国保绑架了法轮功学员俞宝英等人，其他学员姓名不祥。

六月十八日晚，泉州市惠安县法轮功学员林培生、庄玉蓉、郑锦清、庄东杰等在家里学法炼功，突然一伙便衣撬锁破门而入，绑架了所有在场法轮功学员，并绑架了庄东杰的妹妹（不是法轮功学员）。而后相继到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家里抄家，抢夺了大法书籍、手机、电脑、打印机等个人物品。

六月十八日晚，南平市浦城县多位法轮功学员被绑架，目前还不知道姓名。

六月十九日凌晨，厦门市旦昊医馆法轮功学员李建西与妻子及儿子全家遭集美公安分局警察绑架。警察并把医馆工作人员全部带走（有部份工作人员已回家，中医师李建西，七月四日被非法转移至厦门第三看守所）。

六月十九日上午八点多，厦门市警察、漳平市警察闯到李建西的漳平老家非法抄家，并对他弟弟李建华及法轮功学员华荣丽非法抄家，还把华荣丽带走。

六月十九日上午九点左右，永泰县法轮功学员林鼎光、范娟明和小女儿一家三口被绑架，同时被非法抄家，小女儿也被劫走了一台电脑。正上初中的孙子被带至学校问话。林鼎光、范娟屏和小女儿被非法关在派出所一天，到晚上 12 点被释放，期间被做笔录、验尿、抽血、录声纹、录指纹等。

种种迹象表明，这是一次蓄谋已久，跨市大绑架，主要负责单位应该是福建省政法委、610 和国保警察。◇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2021年7月16日，近两千名法轮功学员在美国首都华盛顿DC举行声势浩大的反迫害游行。呼吁国际社会：停止迫害法轮功，法办迫害法轮功元凶江泽民。



过去横霸主 今日大法徒



【明慧网】我是农民，今年 67 岁，1996 年修炼法轮功。法轮大法给了我一个好的身体，去掉了我抽烟和嗜酒如命的坏毛病。大法净化我的思想，让我能做一个为别人着想的好人。

病痛折磨 喜得大法

我修炼法轮大法（法轮功）以前，我患有严重的老寒腿的毛病，一年要穿九个月多的棉裤，冬天穿厚棉裤，春天穿薄棉裤，到五、六月种地和铲地的时候，也要穿有一小层棉花的棉裤。那真是：在太阳下晒着，腿好受，上身出汗。在阴凉下，上身凉快，腿难受，一天天不知道怎么活好。

一九九六年秋天，我遇到一个表叔，他看见我上半身衬衫、下半身棉裤的穿戴很是不解，我跟他说了病情，他说：那你炼法轮功吧，法轮功祛病效果很好，现在很多人都在炼，我也在炼。那年农历八月二十三，我去了表叔家，请回了《转法轮》（法轮功指导修炼主要书籍）。回家之后，我认真看了一遍。就在那天，我下决心修炼法轮大法，按照书里说的要求去做。

改陋习 家和睦 病体康

在冬天，我一天要喝四顿酒，夏天要喝三顿酒，一顿不喝都不行。我早晨起来，睁开眼睛第一件事就是先抽烟，屋里整天乌烟瘴气的。这两样恶习，妻子非常讨厌。

我在家里是绝对的霸主地位。吃饭时候，饭盆在我跟前，也要妻子给我盛饭，吃多少，我会在碗里画一个大体位置，不许多、不许多。吃饺子，要吃刚煮出来的饺子，一顿饺子，要给我煮几次，直到我吃饱为止。吃面条也是，我吃一碗，得给我煮一碗，吃下一碗，再给我煮下一碗。为此，妻子敢怒不敢言，她怕我揍她，对我唯命是从。现在回想起来，真是汗颜！

通过学大法，我第一天就戒掉

了烟和酒。记得那天吃饭的时候，妻子说：怎么没喝酒啊？我说：我今天开始炼功，不抽烟，不喝酒了。我没要妻子给盛饭，自己盛的饭。妻子看着我，小声对女儿说：你爸还能不喝酒？！我说：我炼功，就得做好人哪。从那天开始，我也能吃完饭收拾饭桌，洗碗，干家务活儿，还能做饭了，家里家外活儿，我都多干。我也不打老婆，不骂孩子了，家庭从此和睦了。

当年秋天，我给别人帮忙割黄豆，因为着急干活儿，热了也没多想啥，就把衣服裤子（还是薄棉裤）脱了，继续干。到收工穿衣服的时候，才想起来：我怎么把棉裤脱了呢，哎呀，我的腿怎么出汗了？（我的腿以前是不出汗的）大法真的是太神奇了！修炼法轮功把折磨我多年的老寒腿治好了！后来妻子、儿子、女儿也开始炼功了。

村里人看我修炼法轮功后，戒烟、戒酒，脾气改了，身体也好了，全家人一天都乐呵呵的，都看到了法轮大法真是好，纷纷来学法轮功。全村一百户人家，最多时，有五、六十人学法炼轮功。这些人都说：我们炼功学法，把村风都改变了，法轮大法真好。

做一个诚实的人

修炼大法以前，我有干活爱偷懒、说话不诚实、买卖东西斤斤计较等不好的行为。通过学法炼功以后，我改掉了这些不好的行为。大法教我做一个诚实的好人。出去打工，我就象给自己家干活儿一样，雇主都说我能干，不偷懒。

二零二一年秋天，我在工地上干活儿。包工头说：你真能干，身体好，一天我给你三百元。他很高

兴的中午请我吃驴肉馅饺子，还买了饮料给我喝。这个工地有十多个工人，工钱都是二百元。包工头知道我不偷懒，给我的时间自由。我早晨七点到，中午吃完饭休息三十分钟，下午三点就干完活可以回家了，一天工钱四百多元。其他工友都说：这老头儿真能干，不累吗？我们这些人谁也没有能干过你的。我说：我炼法轮功，身体好。

他们和包工头都认同法轮大法好，都明白了真相。他们说：你人挺好的。我说：是我的师父让我做一个处处为他人着想的好人。

市场卖菜的小故事

我从二零一四年开始种菜，卖菜。我与人为善，菜价合理，称菜时我给的总是只多不少，算账零头不要，有不少回头客。

有时，买完菜后看见顾客多付钱了，我就招呼回来把钱退给她们。看见买菜人不小心掉在地上的钱，我叫人回来，把钱给人家。周围卖菜的人说：给他干啥？不能给。我说：我们炼法轮功人要做好人，不是自己的钱不能要。

一个从省城来的妇女，要买芹菜菜根给九十多岁母亲吃，说多少钱一斤都行。我从家里拿来芹菜根给她，她问我多少钱？我说：不要钱，你这是孝敬老人，我帮个忙。我是炼法轮功的，师父让我们做好人，为别人着想。她非常的感谢。

◇文/大陆大法弟子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 1992 年 5 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至今已弘传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法轮功的书籍被译成 40 多种语言出版发行。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获得各国政府各类褒奖、支持决议案和信函超过 5700 项。“真、善、忍”的信仰得到了世界各族裔民众的爱戴和尊敬，但却在中国大陆一地受到残酷迫害。

